



高职高专教改新成果规划教材·会计

Shuiwu

Kuaiji Shiwu

税务会计实务

刘彩霞 李杰 主 编 ★ 邓晴 宋燕 娄会娟 副主编

本书基于税务会计工作领域的典型工作任务，以不同税种作为项目，将每个项目分解为“认识税种—税种的会计核算—税种纳税申报”三大工作任务，每个工作任务按“情境导入—知识导航—完成工作任务评价标准”三大步骤完成，引导学生实现“做中学，学中做”。

税务会计实务

刘彩霞 李杰 主 编 ★ 邓晴 宋燕 娄会娟 副主编

Shuiwu Kuaiji Shiwu



无防伪标志者均为盗版
举报电话: (0411)84710523

ISBN 978-7-5654-0823-6



9 787565 408236 >

定价: 32.00元

为方便教学, 本书配有电子课件,
请任课教师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
网站 (www.dufep.cn) 免费下载。



高职高专教改新成果规划教材·会计

Shuiwu

Kuaiji Shiwu

税务会计实务

刘彩霞 李杰 主 编 ★ 邓晴 宋燕 娄会娟 副主编

© 刘彩霞 李 杰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实务 / 刘彩霞, 李杰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8

(高职高专教改新成果规划教材·会计)

ISBN 978-7-5654-0823-6

I. 税… II. ①刘… ②李… III. 税收会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9671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412 千字

印张: 19 1/4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旭凤 王 娟

责任校对: 孙 萍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823-6

定价: 32.00 元

“高职高专教改新成果规划教材·会计”编写委员会

(以下排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 编委会主任委员

张 亮 赵国明

☆ 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刘彩霞 陈宏桥 何爱赞 苏 龙 周列平 曾玲芳 蒲 萍

☆ 丛书总主编

郭 黎

☆ 编委会成员

王建安	王艳霞	兰 霞	刘晓霞	孙雅丽	许海川	陈刚中
李 杰	李银鹏	张丽娟	国燕萍	罗银舫	周 敏	赵艳秉
徐 珏	崔德志	黄海轮	谢荣军	廖海燕		

迄今为止,我国高职高专院校总数已超过1 200所,在校学生人数亦接近1 000万人。高等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一种独立的教育类型,全国各地设立的高职院校如风起云涌般出现在大众视野中,高职毕业生已成为我国就业大军中的一支生力军。

在过去的十余年中,社会各界人士、高职院校自身和教育管理部门对“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性质和办学定位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和实践。起初,不少高职院校的主要想法是尽可能扩大招生规模,满足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需求,至于应如何保障高等职业院校的教学质量以及实现长远发展等则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直至2006年,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提出了“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千百万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战略,各高职院校才在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件的引导下,集中力量在办学模式和教学模式等方面积极改革,锐意创新,逐渐树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人才培养特色。

当前,高职院校教学改革的核心任务依然是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重要依托,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规格和办学水平,是一项涉及专业设置、课程建设、教学条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的系统工程。《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2010〕8号)中强调,“主动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需要,及时调整专业结构;深化订单培养、工学交替等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参照职业岗位任职要求制订培养方案,引入行业企业技术标准开发专业课程;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教学模式”,更是指明了今后高职院校专业建设的方向。

教材建设一直是专业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教材是教师传达教育理念、传播专业知识、指导实践活动的主要窗口,是学生了解和掌握专业知识与能力的最重要的平台。多年的高等职业教育实践表明,选择一本好的教材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升专业建设水平至关重要。这一次我们武汉地区十余所高职院校联合编写“高职高专教改新成果规划教材·会计”系列教材,正是在对有关文件精神的学习和认真贯彻,以及多年教学实践经验总结的前提下的一次积极尝试。同时,我们也希望该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助推各高职院校会计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

合作必须有基础,我们的这次合作既源于这十余所高职院校的会计专业教师有着多年的专业建设经历和课程建设经验,对高职院校会计专业学生学习、就业的情况比较熟悉,对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现状有着比较一致的认知,更在于我们主动相互学习、交流经验。在教材编写之前,针对课程标准与教材的关系、课程设计的基本思路、项目教学内容的选择及教学任务的构建与驱动、理实一体化等问题,我们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由于大家相互之间都比较熟悉,之前的交流机会比较多,认识相对统一,形成的一致意见也比较多。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编委会在尊重各高职院校教学发展特点的基础上,适当考虑教

税务会计实务

材的普适性和可扩展性,尽可能做到协调一致、共同发展,正所谓“求大同存小异”,刚好与目前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相符。所以,我们认为该系列教材的出版是各院校教改思想交流与碰撞的新成果之一,体现出了武汉地区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主要特色。

首先,我们力求在教材编写中融入课程设计的基本思想,以体现职业教育的特征。具有职业特征的课程应该是基于知识应用的课程,包含职业特征的教材应该体现基于工作过程的行动体系;课程设计就是对工作过程的系统化加工、整理过程,通过教学任务的排序、教学内容选择和教学活动的设计,使学生得到“知识、能力、素质”的整体提升。在教材编写过程中体现工作过程系统化设计思想,主要任务应该是构建学习领域、设计学习情境。在本系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编写老师们将多年以来进行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的经验和成果通过他们所编写的教材予以体现,特别是很多教材的主编老师经过了长期企业调研和工作过程分析以后,在学习情境设计中采用了不同于以往的课程教学载体,如《基础会计实务》、《企业纳税实务》等,使得系列教材特色鲜明、精彩纷呈。

其次,本系列教材采用的是不完全任务驱动教学模式。所谓“任务驱动”,就是学生在教师的帮助下紧紧围绕一个共同的任务活动中心,在强烈的问题动机的驱动下,通过对学习资源的积极主动应用,进行自主探索和互动协作的学习,并在完成既定任务的同时,适当进行实践活动。对于这种模式如何在会计专业课程中应用,大家的讨论还是比较激烈的。不过,编写老师们一致认为这将是今后一段时期内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只是由于目前教育资源还不够充足,广泛应用这一模式的时机尚不成熟,而且我们也不认为所有的课程都适合,因而我们只是选择了一些目前相对具备可行条件的课程,如财务会计实务、成本会计实务、审计基础与实务等,鼓励编写老师们勇于面对难题,采用任务驱动的方式进行教材编写,而还有一部分课程的编写仍然采用其他模式。

在采用任务驱动模式编写的教材中,我们将项目中包含的每个任务分解为“任务描述”、“相关知识”、“任务实施”、“任务评价”四个部分,将以传授知识为主的传统教学理念,转变为以解决问题、完成任务为主的多维互动式教学理念,将“再现式教学”转变为“探究式学习”,使学生处于积极主动的学习状态,“做中学,学中做”,鼓励学生根据自己对当前问题的理解,运用共有的知识和自己特有的经验提出方案、解决问题,并在最后进行适当的评价总结。

最后,由于各高等职业院校会计专业的实训条件和实训设施的配备存在一定差异,所以在此次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将实践性教学内容尽可能予以一定的体现。其一,对于专门的会计综合模拟实训课程,我们单独对应编写了一本仿真性实训教材,即《会计综合模拟实训》;其二,对于实践性较强的课程,主编老师主动与教学软件的供应商合作,在得到授权后将这些教学软件中的一部分实践性教学内容呈现在教材中,我们认为这也是一种比较好的方式,如《企业纳税实务》、《会计电算化实务》(财务链篇)、《会计电算化实务》(供应链篇)等;其三,在实际教学中,有个别课程是将课堂练习与实训结合在一起的,所以我们单独编写了一些配套教材,如《基础会计实务同步训练》、《财务会计实务同步训练》、《成本会计实务同步训练》、《财务管理实务同步训练》,以便更好地满足实训需求。

在组织编写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来自各高等职业院校的同仁、企业的会计工作者，以及会计职业教育领域的专家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尤其是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们在指导编写过程中所体现的责任心和专业水平令我们由衷钦佩，在此我们表示深深的感谢。当然，我们还要感谢武汉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肖雯总经理及她的团队，是他们的组织协调以及始终如一的努力，才使得系列教材编写得以顺利开展与实施。

在过去的十余年里，高等职业院校的教育工作者亲历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和壮大过程，同时也体会到了变革所带来的迷茫、艰辛、苦涩、兴奋和满足。高等职业教育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教育形式，教育部多年来通过办学水平评估、国家级示范高职院校建设和国家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等方式，倡导高职院校通过加强内涵建设的方式提高办学水平、提升教育质量，迄今为止已经取得了为社会所公认的成就。但由于高等职业教育缺乏大家公认的、稳定的且比较完善的教育理论体系作为支撑，因而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中出现了相对较多的“流派”，各所高等职业院校的老教师们走出校园，到企业调研、考察，院校之间相互学习，争相在办学定位、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上推陈出新。这样一种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局面，一方面说明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年轻与活力，另一方面也说明这种教育类型的不成熟，今后改革的空间仍然很大。因而，作为身处其中的我们感到任务依然很艰巨。我们只有不断进取，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同心协力地推动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才能够完成历史所赋予我们的使命。尽管我们在编写这套系列教材的过程中进行了不懈的探索，付出了努力，付出了艰辛，但我们深感做得还远远不够，需要我们改进的地方还很多。加之时间仓促以及认识水平上的差异，这套系列教材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疏漏和不足，我们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

“高职高专教改新成果规划教材·会计”编写委员会

《税务会计实务》课程是财税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其他经管类专业的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战略部署，我们在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根据会计、税务等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教师的教学需求，编写了这本《税务会计实务》教材。本教材的编写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重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教材以学生日后的办税工作实际需要为核心，紧密结合税务会计工作中的实际，着重具体操作知识的编写，条理清晰，操作规范，重在学生的技能训练，直接提升从业能力。

第二，教、学、做一体化。本书基于税务会计工作领域，将之对应为学习领域，以不同税种会计为项目，在项目下按工作过程分解为“认识税种—税种的会计核算—税种纳税申报”3大具体工作任务，再按“情境导入—知识导航—完成工作任务评价标准”将专业知识点重新排列组合在每个工作任务中，达到“做中学，学中做”。

第三，注重举一反三能力的培养。实现学习、示范、模拟练习、教师指导和考核的培训环节相结合，充分体现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使学生边看边学、边学边练，从而起到强化技能、规范操作的效果。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财经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成人高等学校、企业财务人员、税务工作人员培训或自学用书。本书以2012年3月前颁布实施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及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进行编写，若之后有调整或变化，应以新法为准。

本书由湖北财税职业学院和武汉商贸职业学院联合编写。由刘彩霞、李杰任主编，邓晴、宋燕、娄会娟任副主编，邱益林、余婧、罗旋、汤玉梅、张娟、彭晖等参与了编写。全书由刘彩霞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在使用教材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订时改进。联系邮箱：lexwdd@126.com。

编者
2012年6月

项目一 认识税务会计 / 1

- 工作任务 1 认识税务会计 / 1
- 工作任务 2 认识税务会计实务 / 11
- 练习题 / 27

项目二 增值税会计 / 30

- 工作任务 1 认识增值税 / 30
- 工作任务 2 增值税会计核算 / 50
- 工作任务 3 增值税纳税申报 / 83
- 练习题 / 89

项目三 消费税会计 / 98

- 工作任务 1 认识消费税 / 98
- 工作任务 2 消费税会计核算 / 109
- 工作任务 3 消费税纳税申报 / 122
- 练习题 / 129

项目四 营业税会计 / 134

- 工作任务 1 认识营业税 / 134
- 工作任务 2 营业税会计核算 / 140
- 工作任务 3 营业税纳税申报 / 147
- 练习题 / 150

项目五 其他流转税会计 / 153

- 工作任务 1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会计 / 153
- 工作任务 2 资源税会计 / 158
- 工作任务 3 土地增值税会计 / 173
- 练习题 / 183

项目六 财产税和行为税会计 / 191

- 工作任务 1 房产税会计 / 191
- 工作任务 2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 194

税务会计实务

工作任务3 车船税会计 / 197

工作任务4 印花税会计 / 200

练习题 / 204

项目七

企业所得税会计 / 206

工作任务1 认识企业所得税 / 206

工作任务2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 236

工作任务3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 251

练习题 / 261

项目八

个人所得税会计 / 266

工作任务1 认识个人所得税 / 266

工作任务2 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 / 281

工作任务3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 284

练习题 / 288

主要参考文献 / 295

认识税务会计

项目知识目标

- ◆ 理解税收的概念、职能、分类及税制要素；
- ◆ 了解税务会计的概念、目标、对象、基本假设、一般原则及特点；
- ◆ 掌握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税务检查的基本知识与要求；
- ◆ 了解税务实训的目的、内容与要求。

项目技能目标

- ◆ 分清税务会计的工作范围；
- ◆ 制定税务会计的工作流程。

工作任务 1

认识税务会计



情境导入

刘芸是某高等职业院校 2010 届会计专业毕业生。2010 年 3 月，她在人才交流会上看到国内一家中型工业企业在招聘税务会计、出纳人员、成本核算会计等财务人员，刘芸前去应聘了税务会计岗位，由于她对税务会计这门专业课掌握的很扎实，所以当场被该企业录用。



知识导航

税收自古有之，多数国家的税收都经历了一个由自愿纳税到强制纳税，再到立宪征收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对于纳税人，还是征税机关来说，税收都无时不有、无处不在。

在当今社会，税收也已成为人们越来越关注的话题。作为企业的会计人员，不仅要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还要为企业计算、申报、缴纳税款；不仅要懂税，还要努力降低纳税成本，追求税收利益。因此，税务会计在现代企业中变得越来越重要了。

一、税收概述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

税务会计实务

式。对于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国家要行使职能就必须要有有一定的财政收入作为保障。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多种多样，如税收、发行货币、发行国债、收费、罚没，而税收收入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我国自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90% 以上，足以说明税收是我国政府目前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工具。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利，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

国家通过征税，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因此征税的过程实际上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这种分配关系与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关系不同。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所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以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为主体所进行的分配；税收分配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利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基于生产要素所进行的分配。

(3) 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过程中必然要有一定的公共支出。公共产品提供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共支出一般情况下不能由公民个人、企业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用由国家（政府）强制征税，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担的方式。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需要，其中包括政府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公平分配等需要。同时，国家征税也要受到所提供公共产品规模和质量的制约。

(4) 税收的特征。

税收特征，亦称“税收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性。税收特征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也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这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同特征。税收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①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成一一对应的比例关系。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地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

②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非纳税人的一种自愿交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强制性是国家的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它也是与税收的无偿性特征相对应的一个特征。正因为税收具有无偿性，才需要通过税收法律的形式规范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纳税人而言依法纳税既是一种权利，更是一种义务。

③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预先规定了统一的征税标准，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这些标准一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是相对稳定的。税收的固定性包括两层涵义：第一，税收征收总量的有限性。由于预先规定了征税的标准，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的征税数量就要以此为限，从而保证税收在国民经济总量中的适当比例。第二，税收征收具体操作的确定性。即税法确定了课税对象及征收比例或数额，具有

相对稳定、连续的特点。既要求纳税人必须按税法规定的标准缴纳税额，也要求税务机关只能按税法规定的标准对纳税人征税，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当然，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于某一个时期而言的，国家可以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地修订税法，但这与税收整体的相对固定性并不矛盾。

税收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2.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由税收本质所决定，内在于税收分配过程中的功能。税收的职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

亦称“收入手段职能”。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税收作为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参与剩余产品分配的活动，承担着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任务。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具备了筹集财政收入的职能，并且是最基本的职能。

(2) 经济职能。

亦称“调节手段职能”。国家为了实现其管理社会和干预经济的职能，除需筹集必要的财政资金作为其物质基础外，还要通过制定一系列正确的经济政策，以及体现并执行诸政策的各种有效手段，才能得以实现。税收作为国家强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主要形式，在筹集财政收入的同时，也改变了各阶级、阶层、社会成员及各经济组织的经济利益。物质利益的多寡，诱导着他们的社会经济行为。因此，国家有目的的利用税收体现其有关的社会经济政策，通过对各种经济组织和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的调节，使他们的微观经济行为尽可能符合国家预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方向，以有助于社会经济的顺利发展，从而使税收成为国家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经济杠杆。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内在了经济杠杆功能。但它的实现，却受到一定社会形态下国家政治经济状况及国家任务的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的建立，对实现税收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职能，既提出了强烈要求，也提供了可能的条件。

(3) 监督职能。

税收政策体现着国家的意志，税收制度是纳税人必须遵守的法律准绳。它约束纳税人的经济行为，使之符合国家的政治要求。因此，税收成为国家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强有力工具。税收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广泛性与深入性，是随商品经济发展和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程度而发展的。一般地说，商品经济越发达，经济生活越复杂，国家干预或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就越强烈，税收监督也就越广泛而深入。

筹集财政收入的职能、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职能、监督社会经济生活的职能，是税收职能的整体内容。筹集财政收入的职能是基本的，是实现调节社会经济生活和监督社会经济生活两项职能的基础条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调节社会经济生活和监督社会经济生活的职能，也变得越来越重要。

3. 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标准对税收制度中性质相同或相近的税种进行归并和综合。基于不同的分类标准，税收分类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税务会计实务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①流转税。流转税是指以商品或劳务买卖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课征的各种税，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其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关系。

②所得税（亦称收益税）。所得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所得额为课税对象课征的各种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特点是可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③行为税。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所发生的某种行为为课税对象课征的各种税，如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

④财产税。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课征的各种税，如房产税等。

⑤资源税。资源税是指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级差收入所征收的一种税，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①价内税。价内税是指将税收作为价格组成部分的税种，计税依据是含税价格，如消费税。

②价外税。价外税是指将税收作为价格外加部分的税种，计税依据是不含税价格，如增值税。

(3) 按计税依据分类。

①从价税。从价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而计算征收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

②从量税。从量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量、面积或体积等为依据而计算征收的税种，如资源税。

③复合税。复合税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既从量计税又从价计税，如对卷烟、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这三种应税消费品征收的消费税，就属于复合税。

(4) 按税收收入的归属分类。

①中央税。中央税是指税收收入归中央一级政府的税种，如消费税。

②地方税。地方税是指税收收入归地方各级政府的税种，如营业税。

③中央和地方共享税。该种税收的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一定的比例分成，如增值税。

二、税制要素

税制是税收制度（亦称税收法律制度）的简称。税制要素是税制的构成要素，每一种税种都要明确对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及征税的环节和期限等。税制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构成税收制度的三个基本要素。

1. 纳税人

纳税人又叫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与此相关的概念见表 1—1 所示。

表 1—1

相关概念的比照

相 关 概 念	(1) 负税人：是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现实中，由于税负转移或转嫁的存在，纳税人与赋税人有时不一致
	(2)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
	(3)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
	(4) 代征代缴义务人：按税法规定，受税务机关委托而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5) 纳税单位：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或征税客体，是税法中规定对什么征税，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税条例所列举的应税消费品，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等。征税对象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及各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并对税源、税收负担产生直接影响，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的有以下两个概念。

(1) 税目。

税目是指税法上规定应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体现征税的广度，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2) 税基。

税基，又称为计税依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纳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计税依据在表现形态上一般有两种：一种是价值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一致的，如所得税类的征税对象是所得额，计税依据也是所得额；另一种是实物形态，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如我国的车船使用税，它的征税对象是各种车辆和船舶，而计税依据则是车船的吨位。

3. 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税率是最活跃、最有力的税收杠杆，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税率的主要形式见表 1—2 所示。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纳税环节指全部征税对象在再生产中的分布情况。如资源税分布在生产环节，所得税分布在分配环节等。狭义的纳税环节指应税商品在流转过程中应纳税的环节。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国家开征的每一种税都有纳税期